**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处置回收项目**

**竞价文件**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买公告 - 2 -](#_Toc20496)

[第二章 竞买人须知 - 5 -](#_Toc24664)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7 -](#_Toc3199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 -](#_Toc988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2](#_Toc31989)

# 第一章 竞买公告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

处置回收项目竞买公告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需对一批新能源公交车辆废旧磷酸铁锂动力蓄电池进行处置出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处置标的情况**

本次处置废旧电池为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所属明光城市公交分公司6台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换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具体数量及存放地点详见报价清单，计划处置时间为2024年3月~2024年4月，处置周期为1个月，竞买采取一次性出售方式。

**二、竞买方式及要求**

1.本次废旧电池处置设置最低限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元整（￥72000元)**，报价低于最低限价者为废标，响应本次竞价要求且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的竞买人推荐为本次竞价的成交候选人，卖方与报价最高的竞买人签订合同。如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以递交竞价响应文件在先的优先。

若竞买人不足3家的，按以下规则竞买：竞买人只有1家的，则以不低于最低限价的报价成交；若竞买人有2家的，则现场进行二次竞价，竞买价以1000元的幅度递增报价，直至出现最高报价，最高报价方为成交人。

2.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运费、装卸费等。3.本次交易买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卖方货款，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本次交易买方在接到卖方电话通知5个工作日内前往指定地点提货，买方提货前，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卖方。

5.本次竞价的竞价文件随公告一同在安徽省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ahczqy.com.cn/)发布，有意者可自行下载。

6.递交竞价响应文件地点及公开开标地点：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滁州市天长路191号滁州汽运公司二楼会议室)。

7.递交竞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公开开标时间为2024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予受理。

**三、竞买人条件**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包括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处置、利用等类似范围。属于自2018年开始工信部陆续发布的5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名单的企业（以下简称“白名单”）（须提供营业执照及白名单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买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价。竞买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本项目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参加竞买的单位，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递交竞价响应文件。

4.本项目不收取竞标响应保证金，但需填写响应报名表进行报名，并在2024年4月1日 16 ：00前，将响应报名表发送至253808094@qq.com进行确认报名，如无报名表视为响应无效。

5.本次处置采用先付款后处置的方式进行出售，成交竞买人在处置前需先交纳货款。卖方不统一组织标的物现场考察，竞买人如需考察看样事宜，卖方将协助竞买人与电池存放地有关人员联系。

6.本次废旧电池处置相关装卸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含通行费等)、人工费、税费以及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均由竞买人承担。

**四、联系方式**

本项目卖方：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天长路191号滁州汽运公司二楼

联系人：苏部长 15855024206

附件：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处置回收项目竞价文件.doc

**响 应 报 名 表**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供应商名称  （与公章一致） | | 加盖公章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响应负责人 | |  | 响应负责人  手机号 |  |
| 电子邮箱 | |  | 公司传真 |  |
| 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注：填写“是”或“否”。 | | |  | |
| 供应商参与包组情况（如有）  注：根据招标文件包号填写。 | | |  | |
| 备注 | 1、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若有意参投本项目，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并发送至邮箱253808094@qq.com：  ①已填写完整的《响应报名表》；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报名单位须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报名无效。 2. 报名单位须在询比文件要求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以招标人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否则报名无效。   4、报名人在提交响应报名表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如不能如期参加竞价，需提前向我单位书面说明情况。如因未如期参加竞价且未提前书面说明情况导致项目竞价失败的，我单位将记录在案，达两次以上者将列入黑名单，并禁止参加我单位招标项目1年。 | | | |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与响应报名表一并提交）**

|  |
| --- |
| 申请参加竞价的企业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 -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2. 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3. 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                                                            （单位盖章） |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竞价公正性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 第二章 竞买人须知

|  |  |
| --- | --- |
| 须知条款号 | 具 体 信 息 或 数 据 |
| 1 | 卖 方：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天长路191号滁州汽运公司二楼  联 系 人：苏部长  电 话：15855024206 |
| 2 | 项目名称：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处置回收项目 |
| 3 | 计划处置日期：2024年3月~2024年4月**，处置期限：1个月**  **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的为准。** |
| 4 | 卖方不统一组织标的物现场考察，竞买人如需考察看样事宜，卖方将协助竞买人与电池存放地有关人员联系。 |
| 5 | 本竞价合同不予调价。 |
| 6 | 竞价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份，副本 1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竞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正本、副本需胶装后统一用一个信封封套进行包装。**  **竞价响应文件采用A4纸幅面，文件内容按照第4章格式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蓝黑色）水笔正楷（可清晰识别）书写。** |
| 7 | 封套上写明：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处置回收项目竞价响应文件** |
| 8 | 竞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之前**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前提疑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竞价响应文件的地址：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滁州市天长路191号滁州汽运公司二楼会议室 |
| 9 | 竞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1.竞价函  2.竞买人身份证明  3.报价清单  4.承诺函 |
| 10 |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天内，应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
| 11 | 本项目在竞买、装车过程中一切风险由竞买人承担，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次废旧电池处置设置最低限价，报价低于最低限价者为废标，响应本次竞价要求且报价由高到低排序的竞买人推荐为本次竞价的成交候选人，卖方与报价最高的竞买人签订合同；如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递交竞价响应文件时间在先的优先。递交响应文件的竞买单位最低数量不足3家的，按以下规则竞买：竞买人只有1家的，则以不低于最低限价的报价成交；若竞买人有2家的，则现场进行二次竞价，竞买价以1000元的幅度递增报价，直至出现最高报价，最高报价方为成交人。

1.响应文件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齐全，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3.竞买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货物清单与竞价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4.竞买人的报价高于竞价文件设定的最低限价；

5.竞买人竞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竞买人具备有效的证件材料，满足竞价文件竞买人要求；

7.竞买人响应文件未附有卖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处置回收项目**

**竞价响应文件**

竞买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价函**

**二、竞买人身份证明**

**三、报价清单**

**四、承诺函格式**

**★特别提醒：**

所有竞价人填写和递交竞价函时，必须严格按照下列要求：

一、竞价函：

1.竞价函必须按给定的竞价函格式及内容填入大小写的竞价报价（竞价报价内容必须是打印填入，不允许手工填写，否则无效）。

2.竞价报价不得修改、涂改，否则无效。

3.竞价报价如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竞价人须在竞价函指定的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无效。

二、装订与密封：竞价人按竞价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格式，将所有资料装订胶装密封后方可递交。

**一、竞价函**

致：**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1. 在研究了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处置回收项目的竞价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 元（注明大写及小写）的总价，遵照竞价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内容的实施工作。

2.如贵单位接受我方的竞价，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易，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竞价响应文件之日起 90天严格遵守本竞价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竞价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价函连同贵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竞 买 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竞买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竞买人身份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亲笔签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竞买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买人：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宣告:(竞买人全称)(职务)(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竞买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处置回收项目竞价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价响应文件、与卖方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买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经营许可证、白名单的复印件

（此处附材料复印件）

## 三、报价清单

**1. 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清单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报价说明**

2.1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都须填入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次废旧电池处置相关装卸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含通行费等）、人工费、税费以及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均由竞买人承担。

2.3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其他说明**

3.1 本项目在竞买、装车过程中一切风险由竞买人承担，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 处置回收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规格型号** | **车辆数**  **（台）** | **单车电量**  **（度）** | **合价（元）** | **存放**  **地点** |
| 1 | 公交车辆废旧磷酸铁锂动力蓄电池 | DK1552-1/DK1552-2（576V172Ah） | 6 | 99.072 |  | 明光市汽车站 |

**注：1.合价低于下限控制价的，其报价无效。**

**2.报价单中合价须与竞价函中报价一致，否则其报价无效。**

**3.报价单中，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以较高的价格作为比价人的评审价格及成交价格，若不接受以上规则，则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表格中的数量为估算值仅作报价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竞买人：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四、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处置回收项目**的成交人，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设备做好进场准备，按照合同约定交易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交易，交易过程中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并按规定时间完成支付。

若我单位不能完全遵守以上承诺，贵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我单位签定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独自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人：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4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处置回收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 方：**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 • 滁州市

合 同 正 文

|  |
| --- |
| **甲方：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
| **乙方：** |

## 定义和法律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合同标的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液）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新能源公交车辆废旧磷酸铁锂动力蓄电池出售给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数量、明细等见附件(一)：《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处置估算清单表》。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xxxx元整（￥XX.00），最终货款以含税单价乘以实际数量计算，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单位** | **实际数量** | **含税总价（元）** |
| 1 | 废旧磷酸铁锂  蓄电池 | 度 |  |  |
| 备注： | 1. 本合同实际数量按实际检测量计算；   2、在合同有效期内含税单价固定不变；  3、乙方负责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的装卸、运输及人工等一切费用。 | | | |

* 1. 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数量等）影响，报价在合同期限内有效。
  2.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数量以实际检测量为准。**

## 处置周期、时间要求及地点：

* 1. 处置周期及时间要求：处置时间为2024年3月~2024年4月，处置周期为1个月，原则上买方在接到卖方电话通知5个工作日内前往指定地点提货，买方提货前，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卖方。
  2. 地点：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明光城市公交分公司公交车辆停车场以及其它指定的暂存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的所有点位。

## 收款

* 1. 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100%的货款给甲方，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前往指定地点进行提货。
  2. 发票：甲方按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甲方将委托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限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暂存点由甲方通知专人负责监督，不得将与废铅酸蓄电池无关的工件装上车，一旦查出追究暂存点负责人责任。
  2. 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在合同期限内，证书过期或无效，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应自备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负责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的装卸、运输等一切费用，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指定地点收取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及时清理现场（因提货发生的清洁卫生）；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存放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 乙方承担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和后果。

## 违约责任

* 1. 若乙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提货或付款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废物处理费用总值的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 如果买方出现以下一种或几种不当行为，按本合同买卖双方约定的条款处理：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对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原因、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4.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变更指示

* 1.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变更指示，若该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处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

##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附件1：《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处理数量汇总表》；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 询比价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3. 本项目竞价公告、文件及其附件；
     4. 本项目乙方竞价响应文件；
     5.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文件。
  4.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  |  |
| --- | --- |
| 甲方：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滁州市天长路191号 | 地址： |
| 电话：0550-3023703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00152621316N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工行滁州汇通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1313002309022102204 | 银行账号： |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及格式**

**附件1：**

**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处理数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规格型号** | **车辆数（台）** | **数量**  **（度）** |
| 1 | 公交车辆废旧磷酸铁锂动力蓄电池 | DK1552-1/DK1552-2（576V172Ah） | 6 | 594.432 |